

# 店舖空間小 市民：狗毛到處飛很不衛生 實施三日 多間狗隻友善食肆「退牌」

獲准食肆容許狗隻入內的新措施昨日實施第三日，陸續有食肆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退還准許牌照，包括多間連鎖餐廳與咖啡店。有獲准食肆設定每日接待時段，周末全日不接待狗隻。有餐飲集團表示，經評估實施情況後，部分店舖因空間等因素，狗隻入內或會影響其他顧客的用餐體驗，所以就個別分店申請取消相關許可。

食環署昨日巡查208間未獲批准、但有機會有狗主到訪的餐廳，已發出2個口頭警告。



掃碼睇片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張騰



▲在啟德的狗隻友善餐廳，有多名狗主帶同愛犬一同用膳。



▲食環署人員到獲批准接待狗隻的餐廳，向負責人及前線員工解說法例要求。

狗隻可進入獲批准食肆的新措施於7月9日起實施，首批名額1000個。截至6月25日，因有中籤食肆撤回申請、或因不同原因未有完成手續，只有833間完成相關手續，空缺席額按早前的抽籤結果，順序分配予候補申請者。7月9日當日，獲准食肆逾940間。

不過在新措施實施首日，已有獲准食肆不讓狗隻進入。西九文化區有餐廳因M+博物館禁止狗隻進入，放棄准許。大公報記者昨日查閱食環署獲准食肆名單，該餐廳已不在名單上。

連鎖茶餐廳「百份百餐廳」的馬鞍山錦英分店，近日張貼「本店已取消狗隻友善食肆」的告示，大公報記者昨日實地走訪，店門張貼了「請勿攜帶寵物入內」標識。職員稱食肆面積較小，且店面有擺放滾水的地方，考慮到狗隻安全，已向食環署申請退還相關牌照，並稱食環署昨日已到餐廳收回牌照。

## 部分餐廳限制接待時間

大公報記者昨日以顧客身份，致電「百份百餐廳」其中4間獲批准容許狗隻入內的分店，查詢攜帶狗隻用餐安排。港島愛東分店職員稱狗隻於飯市不可入內；大角咀港灣豪庭分店稱無時間限制，但只有固定的三張枱可接待狗隻；奧柏分店要求狗主坐靠邊座位，無時間和枱數限制。

在銅鑼灣的「牛奶冰室」，店外張貼告示列明未能接待狗隻入內的時間，包括星期一至五的上午十一時半至下午六時半，以及星期六、日與公眾假期全日。記者以顧客身份查詢，店內指定4張餐枱供狗主使用，店長稱因店舖位處旺區，餐枱距離較近，若遇上不喜歡狗的顧客坐在指定餐枱附近，需為他們調換座位，所以「高峰時段不便安排」。

大公報記者以顧客身份，致電查詢「牛奶冰室」獲准讓狗入內的店舖，屯門

時代廣場分店職員稱，因配套問題無法接待狗隻入內，已按公司要求交回牌照。另有3間的職員稱，全日均可接待攜狗顧客；元朗一間分店稱狗隻不可進入室內範圍，僅限於室外區域用餐。8間分店設時段限制，屯門NOVO LAND分店僅於星期一至五的下午2時至6時接待狗隻入內；大埔SILICON LANE分店每日11時30分至14時30分不接待狗隻入內。

位於黃竹坑的「Meet Met」是獲准食肆，大公報記者昨日現場觀察，店內指定一張餐枱供狗主與狗用餐，規定狗隻須放於手推車內，手推車需停放於餐廳範圍外。有兩名狗主牽狗向店員查詢用餐，但當時該餐枱已有顧客使用，兩人決定不輪候直接離去。該兩名顧客說感到失望，認為餐廳應增設供狗主使用的餐枱。

## 百份百：考慮實際營運情況

百份百餐廳與牛奶冰室同屬亞洲國際餐飲集團旗下。集團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集團在措施實施兩天後，持續檢視旗下各分店的實際營運情況。經評估後，部分分店因店舖空間、座位布局、出入口動線及客流情況等因素，如容許顧客攜同狗隻進入用餐，或會影響其他顧客的用餐體驗、現場秩序及安全。因此，集團基於保障所有顧客享有舒適、安全的用餐環境為首要考慮，決定就個別分店主動申請取消相關許可，相關程序現正按既定安排辦理。

在「百份百餐廳」馬鞍山錦英分店外，市民陳女士向大公報記者表示，自己有鼻敏感，因此反對讓狗隻進入食肆，認為「狗毛會到處飛，很不衛生」。市民蔡女士表示，不介意狗隻進入食肆，但理解有人會覺得困擾，比如怕狗亂叫吵鬧，或者擔心衛生。她認為只要餐廳能劃分區域，就可以接受。

## 有餐廳桌上用明火爐具 食環：已嚴厲警告

違反規定

食環署表示，發現有食肆在狗隻入食肆新措施實行首日使用明火爐具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署方已作出嚴厲警告。大公報記者昨日到訪相關店舖，職員稱已停止桌上明火烹煮。

食環署前晚在社交平台表示，署方專隊已即時向有關負責人作出嚴厲警告，勒令其切勿再犯。署方強調，如食肆再次違反相關牌照條件及法例要求，將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正式警告；若其他餐

廳亦發生類似違規行為，將直接採取執法行動，不再給予寬限期。



▲食環署人員到餐廳解釋法例要求，強調任何時候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

署方重申，任何時候均不得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包括明火或電熱爐等加熱器具，但不包括用作飲品保溫的蠟燭或電熱杯墊等。即使在不讓狗隻進入的時段或日子，也不可在餐桌上烹煮或加熱食物。

記者昨日以顧客身份到相關店舖了解攜帶狗隻進入的情況。職員表示以前有使用明火煮食、加熱部分餐品的情况，現時因需接待狗隻，已全部停止。食肆亦進行了分區，有一張靠窗的桌子及室外位置接待攜狗客人。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 食環署巡208間未獲准餐廳 兩發口頭警告

加強巡查

食環署昨日巡查208間未獲批准但有機會有狗主到訪的餐廳，發出2個口頭警告。該署日前亦就容許狗隻進入獲准食肆的申請資格和營運狀況作出回應，重申食肆經營者有責任確認所在場地是否容許狗隻進入，再作申請，並澄清指所有參與公開抽籤的食肆牌照於抽籤時均屬有效，並非有名單上的食肆結業或不存在。

食環署昨日在社交平台表示，昨日巡查208間沒有獲得批准、但有機會狗主會到訪的餐廳，其間共發出2個口頭警告。該署會繼續蒐集情報，如發現有餐廳漠視警告或持續違反規例，會於短期內採取嚴厲執法行動。該署提醒餐廳負責

人，若未持有有效准許證而容許狗隻進入，即屬違法，最高可被罰款1萬元、監禁3個月及另加每日罰款300元。

食環署於前晚表示，關於容許狗隻進入獲准食肆的申請資格和營運狀況，已在申請書上清楚要求申請人必須確認其食肆所處的地方容許狗隻進入，並聲明所提交的資料真實。申請人如被發現提供虛假資料，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 食肆須自行確認場地是否合適

食環署表示，由於各場地的使用規則（包括狗隻進入的權限）涉及租約、業權、地契及大廈公契等規定，食肆經營者有責任，亦必須與物業持份者釐清事實，就是否容許狗隻進入

達成共識才向食環署遞交申請。若在申請遞交或獲批准後，該署發現申請人提供資料有誤，食肆所處的地方實際上不容許狗隻進入，必然要果斷停止處理相關申請或撤銷已批出的准許。該署會與食肆經營者與物業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在確保合規的前提下提供適切協助。

對於有報道稱「獲准許狗隻進入的食肆名單」中，有少數食肆已結業甚至並不存在，該署澄清指，所有參與公開抽籤的食肆牌照，於抽籤時均屬有效，且食環署專責隊伍到訪每一間獲批食肆，即使食肆當刻沒有營業，專隊亦已經主動聯絡牌照持有人，確認他們仍然需要才發出准許。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 收購宏志閣申10億額外撥款

### 多位議員支持：助居民開展新生活

【大公報訊】記者易曉彤報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將於本周五（17日）開會，審議「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方案」追加10億元撥款申請，以收購宏志閣業權。多位立法會議員支持追加撥款申請，認為宏志閣業主選擇由政府收購業權是明智之舉，呼籲業主應盡在現階段與政府達成共識。房屋局表示，社會不同持份者均認為有關方案可有效協助宏福苑居民早日開展新生活。

政府於6月26日宣布，已收到超過四分之三（75%）宏志閣業主交回簽署的「接受收購建議信件」。因此，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會適用於宏志閣，收購價大致與A至G座一致，以實用面積計算，未補價單位收購價每平方呎8000元，已補價單位收購價每平方呎10500元。房屋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指出，房屋局局長建議把「宏福苑長遠居住安排方案」的核准承擔額增加10億元，以推展涵蓋宏福苑全部8座樓宇的收購業權方案。收購宏福苑的估計總成本由約68億元增至78億元。

房屋局表示，正安排接受收購的宏福苑A至G座業主簽署買賣協議，所有接受收購的宏福苑業主須於今年10月15日或之前簽署；宏志閣則需在今年10月15日或之前，有不少於75%的業主簽署買賣協議，才正式展開收購宏志閣的程序，向選擇現金收購的業主發放款項。

土地註冊處資料顯示，截至7月8日，宏福苑有約38宗登記處文件，全屬「收購宏福苑業權有限公司」收購，涉資近1.37億元。

工程界立法會議員卜國明向《大公報》表示，

宏福苑宏志閣以外的七棟大樓將會拆除，加上整個屋苑的道路、水電系統等公共設施損毀嚴重，宏志閣難以獨善其身，業主也面臨心理壓力，業主選擇政府收購方案是明智之舉。社會普遍有共識，認為應該讓宏志閣居民有選擇權接受政府的收購方案。立法會和全社會理應支持政府追加10億元撥款收購宏志閣，讓受災居民盡快重置居所，恢復正常、開心和健康的生活。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向《大公報》表示，作為法律界代表，理解並支持政府出於公眾安全與社會長遠利益的考慮提出追加撥款。他指出，如果最終仍有極少數業主拒絕出售業權，政府不排除透過立法或引用現行法定權力，例如類似收回土地條例的機制，進行強制收購。屆時，解決方法將會是依法給予合理補償並強行收回業權。對這類業主而言未必是好事，因為一旦進入法定強制程序，他們將失去與商討補償條款的空間，亦須面對一般市民不太熟悉的法律程序和心理壓力。他呼籲業主應盡在現階段與政府達成共識，既是政府與業主雙贏，亦是社會、附近居民的多方共贏。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主席潘達恒向《大公報》表示，宏志閣即使未受大火波及，周邊環境及設施都受影響，政府將宏志閣納入長遠居住安排方案有助業主保存價值。受息口走勢和內地資金渠道收緊兩個因素影響，近期樓市升勢有所放緩，相信有機會持續至10月，北區近期新盤定價亦偏向克制。他稱，希望政府能順利獲得撥款，讓宏志閣居民早日拿到收購款項，以期置業時能更好應對市場變化。

## 疑似呂方搭網約車衝突 私隱署促社交平台刪片

【大公報訊】近日網上瘋傳一段車廂行車記錄儀片段，拍攝到疑似藝人呂方的男乘客在乘搭網約車時，就落地地點問題與司機口角，雙方互爆粗口。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回覆傳媒查詢表示，截至昨日接獲一宗市民就相關錄影片段作出的投訴；鑒於該片段性質，公署已向相關社交平台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平台停止披露有關錄影片段。

公署表示鑒於有關錄影片段的性質，已向相關社交平台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平台停止披露有關錄影片段。一般而言，若車廂攝錄機備有攝錄功能可拍攝並儲存他人的影像，以用作識別有關人士的身份，或用以編纂某個人士的資

料，便有機會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相關的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私隱條例》規定。

公署表明，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將載有他人的個人資料的錄影片段上載至社交平台，可能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有關行為亦可能構成《私隱條例》下的「起底」罪行。

有網民近日於社交平台Threads上載影片顯示，司機稱已按導航到達目的地，但車廂內疑似是呂方的乘客要求「停前少少」，司機指前面不能夠停車，疑似呂方聞言稱，「嘩？你咁樣做生意嘅？」雙方發生罵戰，互爆粗口，疑似呂方其後下車，其間網約車司機指乘客疑似是呂方。

## 白石角站項目不建公屋 確保融資需要

【大公報訊】東鐵綫白石角站擬議發展規劃日前出爐，新選址較原建議的教大運動中心選址更接近科學園。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表示，白石角站新選址考慮多項因素，亦需較長時間作詳細規劃，同時她認為，白石角及馬鞍山的兩幅批予港鐵作私人住宅發展的用地，已足以為白石角項目融資，但若加入興建公營房屋，兩幅地將不足以應付融資，認為毋須拘泥於每個大型發展必定有公營房屋的思維。

甯漢豪表示，白石角項目牽涉眾多複雜元素，工程需要在運作中的東鐵綫加建車站，只能利用收車後的有限時間施工，另要求港鐵公司負責搬遷現有香港教育大學運動中心，並在教大正對面興建全新運動場，更要配合周邊排污、道路等基建。同時為不運用公帑，政府需時研究在附近找出合適的住宅用地，利用物業發展權收益支援項目，以應付各項工程的開支，避免港鐵虧蝕，因而需要較長時間作詳細規劃。